#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 无需要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国方、孙朝 辉、成国俊、丁伟东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谢树志、刘海超、金衢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 层提交的相关资料。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我 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 生额	实际 发生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800	373.07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 保等	100	72. 81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413.6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 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000	749. 56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5. 50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3. 90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		0. 17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0
合计				3, 445	1, 618. 61

注:上表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1, 2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 保等	1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6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 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0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100
合计				3, 145

注:上述交易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丹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翁海涛,注册资本27,907.63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12号,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交易对方均为丹化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方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或销售商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接受劳务主要是丹化集团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 服务。

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对销售类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